个人税务与遗产筹划

税务筹划高频考点

华金教育

考点1：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各项扣除金额 - 以前年度亏损
- 税率
  - 一般企业：税率25%
  - 小型微利企业：税率20%
    - 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从业人数≤300人、资产总额≤5,000万元的居民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率
≤100万元（含）的部分	减按25%	5%
100万元~300万元（含）的部分	减按50%	10%

  -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率15%
    - 高新技术企业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0%

华金教育

考点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计税规定

- 应纳税额的计算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上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 销项税额 = $\frac{\text{含税销售额}}{1+\text{增值税税率}}$ ×适用税率
    - 零售给消费者个人或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取得的收入为含税销售额
  - 进项税额 = 不含税购进成本×适用税率
    - 购进方的进项税额→销售方的销项税额
- 备注：我国目前实行消费型增值税，购进固定资产所含增值税税款可在购进当期做进项扣除

华金教育

考点3：增值税、消费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 两者计税价格相同：含消费税、不含增值税

本身价格√	消费税√	增值税×

  - 不含增值税价格 = 含增值税价格÷（1 + 增值税税率）
  - 一般说的不含税价格指的是不含增值税价格
- 自产应税消费品

成本√	利润√	消费税√	增值税×

  - 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成本 + 利润}}{1-\text{消费税税率}}$
  - = $\frac{\text{成本}\times(1+\text{成本利润率})}{1-\text{消费税税率}}$
- 进口应税消费品

完税价格√	关税√	消费税√	增值税×

  - 组成计税价格 = $\frac{\text{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税额}}{1-\text{消费税税率}}$
  - 其中，关税税额 = 关税完税价格×关税税率

华金教育

考点4：房产税

- 纳税人
  -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产权所有人
  - 农村的房产，不缴纳房产税

	经营自用	出租
计税方法	从价计征	从租计征
计税依据	房产余值 =原值×（1 - 扣除比例）	租金收入 （不含增值税）
税率	1.2%	12%或4%
应纳税额	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 适用税率4%的情况
  - 个人出租住房（个人出租非住房12%）
  -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
-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华金教育

考点5：股票投资的个人所得税

-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持有收益

收益形式	适用税目及税率	备注
现金股利	•根据持股期限，按利息、股息、红利差异化纳税	—
股票股利	•0~1个月（含）：股息×20%	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
转增股本	•1个月~1年（含）：股息×10% •1年以上：暂免征税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

- 境内上市股票的转让收益
  - 暂免征税

华金教育

考点6：房产持有环节涉税规定

个人出租房产	住房	非住房
①增值税	1.5%	5%
②城建税	①×7%、5%或1%	①×7%、5%或1%
③教育费附加	①×3%	①×3%
④地方教育附加	①×2%	①×2%
⑤房产税	4%	12%
⑥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	按面积，定额税率
⑦印花税	免	1‰
⑧个人所得税	余额＝不含增值税租金收入 - ②③④⑤⑥⑦ - 修缮费 应纳税所得额＝余额×0.8或余额 - 800	
	10%	20%

考点7：外籍个人的免税规定

- 免税补贴
  -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 外籍个人取得的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需要提供有关有效凭证及证明资料）
  -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但仅限于外籍个人在我国的受雇地与其家庭所在地之间搭乘交通工具且每年不超过2次的费用
  - 注：2021年（含）之前，无住所居民可选各项补贴免税或专项附加扣除，2022年起只能专项附加扣除
- 免税股息红利
  -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考点8：中国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

- 分国（地区）抵免
- 抵免限额
  - 同一国家（地区）各项境外所得按照我国的个税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
  - 计算税额时，计税依据应为税前所得
- 税收抵免
  - 抵免限额＞境外已纳税款，补缴差额部分税款
  - 抵免限额＜境外已纳税款，不退国外多交税款，多交部分可在5年内补扣
- 假设从甲国取得A所得和B所得
  - A所得按中国税法计算的税额
  - B所得按中国税法计算的税额
  - 之和 - 在甲国已缴税款之和
  - ＞0，补缴税款
  - ≤0，不退国外多交税款，差额部分可在未来5年内补扣

考点9：遗产筹划工具及其特点（1）

工具			性质	特点	备注
遗嘱（遗赠）			死后传承	可变性强	效力：遗赠抚养协议＞遗嘱＞法定继承
遗产信托	生前信托	可撤销信托	生前传承	可变性强 作为遗嘱的替代文件 节约遗嘱验证费用	信托财产受法律保护 在信托公司破产时，不作为其清算财产
		不可撤销信托		可变性差 但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遗嘱信托		死后传承		

考点9：遗产筹划工具及其特点（2）

工具	性质	特点	备注
人寿保险	生前传承	可增强遗产的现金流动性	有受益人的人寿保险金，不作为遗产，可避债避税，不需考虑遗嘱及法定继承顺序及份额
赠与	生前传承	无偿的 可变性差 享受一定税收优惠	买房直接写未成年子女姓名视为对子女的赠与，父母作为监护人无权处置，须等到子女成年由其处分
遗产授权委托书	授权他人在自己生前代表自己安排和分配财产，并在自己死后办理有关遗产手续、完成遗产分配		

考点10：美国遗产税

- 纳税人：遗产管理人
- 应纳税遗产额＝遗产总额 - 与遗产有关的费用 - 扣除项目
  - 遗产总额
    - 被继承人留下的和其去世前3年内转移的财产价值
    - 根据被继承人去世之日或其他可替代的估价日的公平市价估算遗产的价值
  - 费用：丧葬费用、管理费用、未偿还债务等
  - 扣除项目：慈善捐赠扣除和婚姻扣除（留给未亡配偶的财产免税）
- 应纳税遗产额≤综合免税额
  - 不需缴纳遗产税
- 应纳税遗产额＞综合免税额
  - 遗产税额＝应纳税遗产额×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统一抵免额